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要點

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除有關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之。
- 二、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報名資格：學生於國內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(含應屆畢業)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須列全班(組)人數前 50%。
- 三、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之：
 - (一) 審查：
 1. 名次證明書。
 2. 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。
 3. 歷年成績單。
 4. 自傳。
 5. 研究計劃書。
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如 TOEFL、GRE、GMAT、全民英檢、代表作(以一件為限)等。
 - (二) 筆試：筆試科目為「行政學」。
 - (三) 口試。
- 四、考生甄試之總平均成績，其評定標準如下：
審查總平均成績 30%、筆試總平均成績 30%、口試總平均成績 40%。
- 五、考生所繳交之資料，由所長聘請二至三位本所教師予以審查。
- 六、筆試之科目，由所長聘請二至三位本所教師命題與閱卷。
- 七、參加口試之資格：審查與筆試總成績排名前 15 名者。
- 八、口試委員會之組成：口試委員會由三位以上本所教師組成，除招生委員會之委員為口試之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所長聘請本所教師參與口試委員會。
- 九、本要點自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